

正宁县人民检察院

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按照县政府、财政局要求，现将我院 2021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正宁县人民检察院属于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，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、正确实施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；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；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。
- 2、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。
- 3、根据县委、上级检察机关的指示、工作部署，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，组织贯彻落实。
- 4、对严重破坏国家政策、法律、法令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，依法行使检察权。
- 5、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- 6、依法对同级人民法院的刑事诉讼、民事审判、行政诉讼以及刑罚执行进行监督；对确有错误的向人民法院提请抗诉。
- 7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举报、控告、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；办理刑事赔偿事项。

8、提出本院检察工作改革意见，经县委或上级检察机关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9、负责本院检察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和检察宣传工作；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。

10、规划和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11、负责承办县委、县人大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正宁县人民检察院内设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办公室、政治部 5 个内设科室、山河镇、榆林子镇、宫河镇、永和镇、湫头镇 5 个派驻乡镇检察室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正宁县人民检察院现有编制 33 个，其中政法编制 27 个，工勤编制 6 个。实有在职干警共 49 人，省级财政保障 42 人，其中公务员 24 人，工勤 6 人，书记员 12 人；县级财政保障 7 人，其中事业人员 6 人，岗位合同工 1 人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预算收入 96.40 万元，预算支出 96.40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 98.60 万元减少 2.20 万元，下降 2.23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减少。包括：

1、公共安全支出 76.23 万元。

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.41 万元。

3、 卫生健康支出 8.95 万元。

4、 住房保障支出 4.81 万元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1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 96.40 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 96.40 万元，比 2020 年 98.60 万元减少 2.20 万元，下降 2.23%。今年无项目支出。基本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减少。

2、工资和福利支出 90.39 万元，比 2020 年 92.83 万元减少 2.44 万元，下降 2.63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事业人员减少。其中基本工资 22.56 万元，津贴补贴 25.01 万元，奖金 1.88 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.41 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.66 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.37 万元，住房公积金 4.81 万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.69 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6.01 万元，比 2020 年 5.78 万元增加 0.23 万元，增长 3.98%，主要原因是机关党建工作经费增加。

三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说明

本单位“三公经费”预算由省财政统一保障，县级财政安排培训费 0.6 万元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。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政府采购情况

无。

二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912.33 万元。其中：办公用房 2904 平方米，价值 364.66 万元。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，价值 58.3 万元。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209.47 万元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（表样）

2、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（表样）

3、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（表样）

4、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（表样）

5、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（表样）

6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表样）

7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表样）

8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（表样）

9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（表样）

10、2021 年部门采购情况表（表样）

11、2021 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（表样）